

证券代码：834356

证券简称：金雅豪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召集，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洪志峰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15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毅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以及公司前身雅豪精密金属制品（深

圳)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借款累计 7,237,863.72 元, 借款利率为 0.00%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, 上述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, 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熟悉, 且部分借款发生着公司股份制改革前和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, 故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, 现依据公司相关规定, 予以确认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, 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,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董事黄毅锋为关联交易方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黄毅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

公司董事 5 名, 1 名回避表决, 有表决权的董事 4 名,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本议案尚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

公司控股股东尚豪实业持有公司 49% 的股份, 于 2016 年 4 月 1

金属科技(深圳)

董事

14030711

日向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提交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对 2015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毅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尚豪实业持有公司股票 14,699,9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9%。该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有表决权董事 5 名，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此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